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地
下1樓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王雅莉

電話：06-2213597#707

電子信箱：wangyali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50959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請本處辦理所管逾50年公有建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5年4月24日南市警佳行字第1150218209號函。

二、案經115年6月12日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會議後，決議如下：

(一)貴局所管之「舊延平派出所」(佳里區頂廊118號巡守隊)，保有日治時期建築構法與型制風格，具歷史建築之文化資產價值潛力，爰作成「列冊追蹤」之決定。請貴局就該建物於處分前(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進行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補強或拆除)通知本處。

(二)貴局所管之西港分駐所待勤室(西港區中山路337號)、佳里分局進學路眷屬宿舍(進學路250巷1、2、16、17號)、七股分駐所眷屬宿舍(七股區玉成26-1、26-2號)、後港派出所眷屬宿舍(七股區大潭里大潭30號、30-1號)等建物，未達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基準，決議不列冊追蹤。未來如欲拆除，建議可保留部分瓦作、襖門、台灣檜木等構件，捐贈予本市建材銀行再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陳思瑤